

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資格疑義

一、查務人員保訓會(98)公申決字第 0228 號及第 0240 號決定書主要理由略以：「依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釋意旨，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，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；茲以教師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受考人，依銓敘部上開 92 年 3 月 20 日令釋意旨，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，始具指定委員之資格。」爰對於主管處室轄下無公務人員之兼任行政教師任指定委員者，即認其對於該校受考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，致該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，而予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之評定。

二、是以，依前開保訓會 0228 號決定書及銓敘部相關規定意旨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若係處室主管，且其轄下具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屬員，基於監督管理考核之權，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。惟教師兼組長並非處室主管，對於屬員無監督管理考核之權，是以仍無具指定委員之資格。

一、銓敘部 93 年 7 月 29 日 部法二字第 0962397964 號電子郵件略以：「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系統人員仍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」。

二、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，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（被選舉權及投票權）之行使，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，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，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。是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以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，始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。